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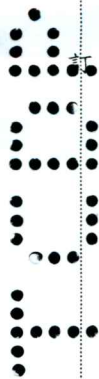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股別	執行案號			案由	受刑人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
	年	字	號					幣別：新台幣 單位：元
甲	102	執緩	37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陳柏霖	張翌峻	刑保字第10102177號	1萬元

備註：

- 裝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 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；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 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


線